

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CO.,Ltd

正本



172721340308

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

监 测 报 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05007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月例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7 日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Ltd

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，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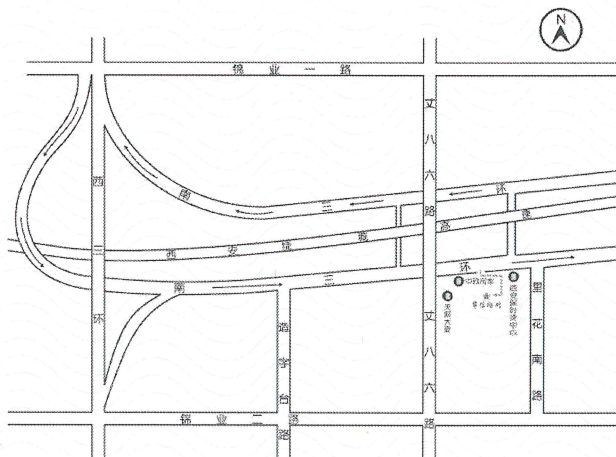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（029）68026699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0)第 05007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月例行监测		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
采样日期	2020 年 5 月 14 日		分析日期	2020 年 5 月 14 日-15 日		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，监测 1 天		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排气筒截面积	环保设施		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3	25 m	0.0962m²	酸性气体吸收塔+活性炭吸附	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XJC-YQ-108）； (2) EM-3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（HXJC-YQ-138）； (3) GC-4000A 气相色谱仪（HXJC-YQ-103）。					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			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		检出限	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		/	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6.1.6（1）				0.1 mg/m³	
监 测 结 果						
采样位置 (排放口编号)	监测指标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 (DA003)	甲醇	排风量（Nm³/h）	872	806	958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3.6	20.1	25.9	19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1	0.016	0.025	18.8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； 2、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排气筒高度为 25m，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附录 B 内插法进行折算，其甲醇排放速率限值为 18.8kg/h。					





监 测 报 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05007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月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XJC-YQ-108）； (2) ZR-D05 型烟气预处理器（HXJC-YQ-192）。		
监测项目	含氧量、烟温、烟气量、氮氧化物等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采样方式	皮托管平行采样
监测日期	2020 年 5 月 14 日	分析日期	2020 年 5 月 14 日
燃料种类	天然气	烟囱高度	15m
锅炉型号	WNS8-1.0-Y/Q（8t/h）	采样点位	T3007 锅炉烟气排口
环保设施	烟气再循环+低氮燃烧器	监测频次	监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 3 燃气锅炉标准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以下空白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0)第05007号

第3页 共3页

监测结果				
项目	采样点位及频次	T3007 锅炉烟气排口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3848		
烟气温度 (°C)		91.9	90.3	90.8
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	4479	4498	4468
烟气含氧量 (%)		3.5	3.6	3.5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8	27	28
	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28	27	28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T3007 锅炉烟气排口氮氧化物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61/1226-2018)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锅炉运行工况下有效; 2、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为 70%;			

编制人: 蔡园晴

2020年5月17日

室主任:

2020年5月17日

审核者:

2020年5月17日

签发人:

2020年5月17日

报告结束

